

长治市能源局

长能源办函〔2019〕92号

关于对市政协第242号(A1工业)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原勇刚委员：

您好！您《关于逐步实现钢铁行业绿色发展的提案》收悉。感谢您对我市钢铁行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根据2019年我市机构改革方案，钢铁行业的管理服务和节能降耗工作不属于我局职责范围。我局负责全市能源行业管理，牵头组织全市节能降耗工作，承担能源行业节能降耗工作，落实能源领域节能的相关规划、计划和政策。

对于节能降耗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节能监察办法》和《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等政策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不在一一复述。现就提案简要答复如下：

一、节约资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履行节能义务。

二、我省建立统一的节能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考核评价制度，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并将其作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



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三、省人民政府根据省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确定全省年度节能目标，并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重点用能单位下达年度节能目标。重点用能单位是指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重点用能单位的名单由省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定期公布。

四、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部署、协调、监督、检查、推动节能工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五、中央财政和省级地方财政安排节能专项资金，支持节能技术研究开发、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重点节能工程的实施、节能宣传培训、信息服务和表彰奖励等。国家对生产、使用列入国家公布节能推广目录的需要支持的节能技术、节能产品，实行税收优惠等扶持政策。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节能技术研究开发作为政府科技投入的重点领域，支持科研单位和企业开展节能技术应用研究。

六、国家实行峰谷分时电价、季节性电价、可中断负荷电价制度，鼓励电力用户合理调整用电负荷；对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化工和其他主要耗能行业的企业，分淘汰、限制、允许和鼓励类实行差别电价政策。

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

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用能单位应当按照合理用能的原则，加强节能管理，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降低能源消耗。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加强能源计量管理。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九、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市节能降耗的关心与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长治市能源局

2019年12月18日

负责人： 陈海平
承办人： 王磊

联系电话：13293708869